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政賢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813號），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4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政賢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

1、第1行：張政賢明知其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不得騎乘機車上路。

2、第5行：依當時天候晴朗，有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二）證據名稱：

1、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之說明：

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之規定已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自同年6月30日施行：

01 1、修正前規定為：

02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
03 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
04 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5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2、修正後規定為：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
08 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未領有駕駛
09 執照駕車...

10 3、據上，比較新舊法規定結果，新法係規定「得」加重其刑
11 至二分之一，舊法則規定「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自
12 以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13 定，就被告上開犯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道路交通
14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5 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行為
16 人駕駛汽車而有特殊主體或情狀，且致人傷亡應負刑責
17 者，予以加重處罰，係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18 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
19 之性質，修正後其法律效果雖修正為裁量加重，仍不影響
20 上開解釋，併此敘明。

21 (二) 核被告張政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修正後道路
22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23 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至於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
24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尚有未合，惟其基本事實同一，
25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
26 理。

27 (三) 刑之加重、減輕之說明：

28 1、本件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
29 定加重：

30 本院審酌被告未考領駕駛執照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
31 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且其確未善盡交通規則

所定注意義務，未依規定進行左轉，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並致告訴人受傷，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本件不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規定：

查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處理員警依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至事故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偵查卷第36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本院依法拘提，於112年8月25日始聯絡被告到案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12年8月7日刑事報到單、審判筆錄、本院核發拘票及報告書在卷可佐，難認被告有接受裁判之意，顯與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不符，故不適用自首減刑規定。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車禍事故被告具有在多車道左轉彎時未距離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亦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等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告訴人因本件車禍所受傷害程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813號

被 告 張政賢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臺北○○○○○○○○○○）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政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11時5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往北行駛，行至大安路16巷巷口欲左轉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多車道左轉彎時，應先駛入內側車道，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自外側車道左轉彎，適吳忠信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內側車道行駛而來，因閃避不及而與張政賢騎乘之上開車輛碰撞倒地，受有前胸壁挫傷、右側踝部、足部多處挫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吳忠信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政賢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以及其就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之事實。
2	告訴人吳忠信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各1份	佐證被告及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5	道路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	佐證被告及告訴人於上開

01

	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	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以及 事故發生時被告確係駕車自 外側車道左轉之事實。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分析研判表	佐證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確 有過失之事實。
7	臺北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診斷證明書1紙	佐證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 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政賢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朱家蓉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